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麗真

電話：082-318823*65128

電子信箱：lizj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10037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020000A_1110037440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3744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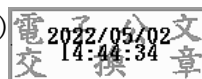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
21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，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，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爰發布旨揭令釋。
- 三、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旨揭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於111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旨揭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特殊原因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5/02 16:33



1110002368

有附件